

8.2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8.2.8 条，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5.12、5.5.13 条基础上有修改。

可调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、永久设施（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）等措施。对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，不计入面积计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产品说明书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